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 02 执 51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被执行人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农场瑞祥小区 11 号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季红

被执行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被执行人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6 号 B-902 室。

法定代表人季红

本院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8)沪 02 民初 682 号调解书，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30,845,442.43 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98,245.44 元。因被执行人和田新润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中 级 黄文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 峰  
书 记 员 孙 峰